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中标"吉首市创建 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吉首项 目"),为更好的推进吉首项目的开展,同意公司与吉首市园林绿化建设开发有限 公司共同设立"吉首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首棕吉),其中公司拟 出资 1.62 亿元,占吉首棕吉 90%的股权。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因此次对外投资的金额加上公司过去十二个 月累计的对外投资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三)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 吉首市园林绿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01779028997L

住所: 吉首市人民北路(市园林处内)

法定代表人: 姚元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建设服务及园林艺术项目服务,园林产品花卉苗木的零售及服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敏东

注册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街道世纪大道8号

注册资本: 1.8亿元

经营范围: 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地形测绘、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及特许经营期满项目的移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200	90%
吉首市园林绿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00	10%
合计	18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双方尚未签署《对外投资合同》或《投资协议》。

五、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吉首棕吉,主要是为了更好的推动在吉首地区业务,而且由于公司已中标"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 PPP 项目"中标金额约 6亿元。该子公司的设立将作为吉首项目的实施主体,推动后续工程、项目运营、管理等事宜。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

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对其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并加强风险管控。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6日